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0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在报告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同意将本基金的201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

交易代码 2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8,365,746.72份

投资目标 以获取低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倍的回报为目标，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为投资人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采取持续分层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优秀企业，采取适度强调而强调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低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倍的回报为目标，在分析上市公司股息率、固定收益品种当期收益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成长潜力的预期，运用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基金Model，选择具有稳定成长潜力的股票型基金，坚持“精选个股、趋势操作”的持续成长策略；坚持“精选个股、稳健收益”的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把握上市公司股息率预期、持续成长潜力的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对稳健型股票与持续成长型股票分别采取价值回归策略，力争趋势操作进行投资。债券投资追求稳定收益，主要关注当期收益率较高的券种，同时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股票投资追求稳定收益，主要关注当期收益率较高的券种，同时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2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相对较低，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8,395.97

2.本期利润 -74,132,718.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23,931,476.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3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7% 1.51% 0.0% -2.46% 0.7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7% 1.51% 0.0% -2.46% 0.70%

3.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3.2.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披露以及公开公平原则的执行，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实现了公平交易。

3.2.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

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单边交易量的5%的现象。

3.2.7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操作流程，对不同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

3.2.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1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2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

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未出现投资运作违法违规、基金管理人违反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现象，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3.2.3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